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湯家驊議員就  
“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提出的議案

**經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期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改革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而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以及研究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調解糾紛服務，處理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補償事宜，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以及改變以‘披露為本’和‘一業多管’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保人的權益。